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0〕281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新海能源（珠海）有限公司 码头增加化工品、油品作业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新海能源（珠海）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新海能源（珠海）有限公司码头增加化工品、油品作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的审批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结合有关专家和部门意见，我厅批复如下：

一、新海能源（珠海）有限公司码头位于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高栏岛环岛西路打烂渔船嘴。公司原有大、小码头共4个泊位，

大码头外侧布置 1 个 5 万吨级泊位（1#泊位）、内侧布置 1 个 5 千吨级泊位（2#泊位），小码头布置 2 个 5 千吨级泊位（3#泊位），大小码头设计吞吐量各为 90 万吨/年。本次扩建工程在原有码头装卸货品上增加油品、化工品作业，主要包括：芳烃混合物（UN 3295）、石脑油（UN 1256）、煤油（UN 1223）、溶剂油（UN 1268）、3#喷气燃料（航煤）（UN 1268）、燃料油（UN 1202）、汽油（UN 1203）、柴油（UN 1202）、基础油、蜡油、凝析油（天然汽油）、馏分油、抽余油（窄馏分油）、石蜡、重油、重整油、船用燃料调和油、润滑油、芳烃油（轻质循环油）、生物柴油（脂肪酸甲酯）、混合生物燃料等油类危险货物和甲基叔丁基醚（MTBE）（UN2398）、异辛烷（UN 1262）、二甲苯（UN 1307）、甲醇、混醇、乙醇、苯、正烷烃等醇类，酯类，醚类，醛类，苯类化工品。本项目建成后，大码头合计吞吐量为 210 万吨/年（新增 120 万吨/年），小码头合计吞吐量为 150 万吨/年（新增 60 万吨/年）。上述油品、化工品到岸后经过码头装卸，经新海公司控股的百富洋新海能源（珠海）有限公司（简称“白富洋公司”）的管道输送至白富洋公司储罐内储存。本项目不新增用海面积，不占用自然岸线。油品、化工品的管道输送及百富洋库区存储的环境影响由百富洋公司另行评价，不在本项目评价范围内。

经审查，《报告书》基本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生态保护措施和应

急措施得到落实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从海洋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工程建设可行。我厅同意批准《报告书》。

二、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做好水环境保护工作。废水依托白富洋公司库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船舶生活污水和含油废水应按规定交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二）做好大气环境保护工作。设置油气回收装置，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三）码头及船舶产生的含油废物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做好营运期环境监测，定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环境监测情况。

（五）加强风险防范，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衔接，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预案，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三、工程建设的环境保护监督工作由珠海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工程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海上执法监督工作由海洋综合执法机构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广东海警局，珠海市生态环境局，省环境技术中心。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0年12月5日印发
